

关于建立北京至澳门承运人票价的批复

中国国际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4 月 29 日电报《关于建立北京与澳门之间国航承运人票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北京与澳门之间承运人票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MOP	
		OW	RT	OW	RT
V.V.					
PEK-MFM	C	3490	6640	3280	6240
	Y	2800	5320	2630	5010
	HEE3M		4790		
	KEE1M		4560		4240

特此批复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